

证券代码：300333

证券简称：兆日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4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C 座 1605
- 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恺言先生
- （6）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4,486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4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4,412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12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晓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443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9791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02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、黄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9 日